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（其中贝克伟董事和黄碧娟董事因公务原因，以电话会议形式出席）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陈德荣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 2015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末，坏账准备余额 40,003,763.52 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80,143,538.55 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,085,790.84 元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,287,082,743.15

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